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皖自然资函〔2020〕152号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 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人民政府：

为做好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新法》”）的实施，持续有效保障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用地，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市、县（市）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时，应按照新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界定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属于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的，在自然资源部出台成片开发标准前，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省以上重大投资项目用地及位于省级以上政府批准的各类开发区范围内项目用地视为符合成片开发标准。自然资源部出台成片开发标准后，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办理。

土地征收的征前程序、征地补偿标准、批后实施等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按照新修正〈土地管理法〉实施建设用地审

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2020〕70号）执行。



2020年10月4日

抄送：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